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業別：\*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C265101~18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採樣時間：109年12月18日09時55分  
 至：109年12月18日12時14分  
 收樣時間：109年12月19日11時07分  
 報告日期：109年12月29日  
 報告編號：PD/2020/C2651  
 聯絡人：陳癸分

樣品編號及位置	是否經認可	大腸桿菌群(備註7.)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mL)	
PDC265101 (誠齋(女宿)3F右側右(WH1-12))	*	<1 (CFU/100mL)	
PDC265102 (誠齋(女宿)1F左側左(WH1-1))	*	<1 (CFU/100mL)	
PDC265103 (工學院(車輛系)後棟2F中(WB6-9))	*	<1 (CFU/100mL)	
PDC265104 (工學院(車輛系)後棟1F中(WB6-8))	*	<1 (CFU/100mL)	
PDC265105 (工學院(車輛系)後棟4F中(WB6-11))	*	<1 (CFU/100mL)	
PDC265106 (工學院(車輛系)後棟3F中(WB6-10))	*	<1 (CFU/100mL)	
PDC265107 (工學院(材料系)前棟4F右側(WB6-6))	*	<1 (CFU/100mL)	
PDC265108 (農學院後棟2F配電室(WE9-6))	*	<1 (CFU/100mL)	
PDC265109 (農學院後棟2F茶水間(WE9-7))	*	<1 (CFU/100mL)	
PDC265110 (農學院後棟1F茶水間(WE9-5))	*	<1 (CFU/100mL)	
PDC265111 (農學院後棟1F配電室(WE9-4))	*	<1 (CFU/100mL)	
PDC265112 (泳池女更(WF2-11))	*	<1 (CFU/100mL)	
PDC265113 (泳池男更(WF2-12))	*	<1 (CFU/100mL)	
PDC265114 (餐旅暨遊憩大樓2F右(215室前)(WF4-5))	*	<1 (CFU/100mL)	
PDC265115 (餐旅1F西餐教室(WF4-8))	*	<1 (CFU/100mL)	
PDC265116 (餐旅1F品評教室(WF4-7))	*	<1 (CFU/100mL)	
PDC265117 (勇齋(女宿)2F下右(WH2-6))	*	<1 (CFU/100mL)	
PDC265118 (勇齋(女宿)2F下左(WH2-5))	*	<1 (CFU/100mL)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 權彞成  
 檢驗室主管: 郭淑清

頁次(1/3)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業 別：\*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C265119~36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採樣時間：109年12月18日09時55分  
 至：109年12月18日12時14分  
 收樣時間：109年12月19日11時07分  
 報告日期：109年12月29日  
 報告編號：PD/2020/C2651  
 聯絡人：陳癸分

樣品編號及位置	是否 經 認可	大腸桿菌群(備註7.)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mL)	
PDC265119 (勇齋(女宿)2F上右(WH2-8))	*	<1 (CFU/100mL)	
PDC265120 (農園系有機農場(WD3-4))	*	<1 (CFU/100mL)	
PDC265121 (農園系實習農場操作間旁(WD3-3))	*	<1 (CFU/100mL)	
PDC265122 (課指組一餐(WB3-9))	*	<1 (CFU/100mL)	
PDC265123 (綜合大樓2F(WG2-11))	*	<1 (CFU/100mL)	
PDC265124 (實齋(男宿)4F左側右(WH7-11))	*	<1 (CFU/100mL)	
PDC265125 (動畜系2F(WE1-1))	*	<1 (CFU/100mL)	
PDC265126 (畜牧場1F辦(WE2-1))	*	<1 (CFU/100mL)	
PDC265127 (畜牧場2F辦(WE2-2))	*	<1 (CFU/100mL)	
PDC265128 (水產系2F中庭(WF1-3))	*	<1 (CFU/100mL)	
PDC265129 (水產系3F中庭(WF1-2))	*	<1 (CFU/100mL)	
PDC265130 (熱農所1F左(WE3-1))	*	<1 (CFU/100mL)	
PDC265131 (熱農所2F左(WE3-2))	*	<1 (CFU/100mL)	
PDC265132 (學仁宿舍1-2(WJ1-2))	*	<1 (CFU/100mL)	
PDC265133 (學仁宿舍1-1(WJ1-1))	*	<1 (CFU/100mL)	
PDC265134 (生技系後棟3F右(WA3-6))	*	<1 (CFU/100mL)	
PDC265135 (生技系後棟4F電梯旁(WA3-8))	*	<1 (CFU/100mL)	
PDC265136 (托兒所內(WB5-4))	*	<1 (CFU/100mL)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業別：\*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C265137~4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採樣時間：109年12月18日09時55分

至：109年12月18日12時14分

收樣時間：109年12月19日11時07分

報告日期：109年12月29日

報告編號：PD/2020/C2651

聯絡人：陳癸分


樣品編號及位置	是否經認可	大腸桿菌群(備註7.)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mL)	
PDC265137 (幼保系2F西南側(WB5-3))	*	<1 (CFU/100mL)	
PDC265138 (圖書館1F(WD5-3))	*	<1 (CFU/100mL)	
PDC265139 (土木系辦(WE4-6))	*	<1 (CFU/100mL)	
PDC265140 (森林系2F 110室(WE6-2))	*	<1 (CFU/100mL)	
PDC265141 (水保系2F WC旁(WE5-2))	*	<1 (CFU/100mL)	
PDC265142 (土木系水工實驗室大樓大門旁(WE4-4))	*	<1 (CFU/100mL)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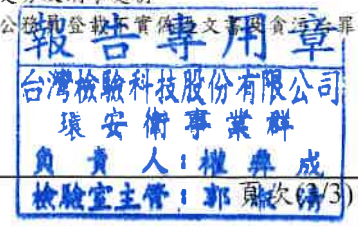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 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sup>2</sup>。
- 此項目是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分析。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法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貪污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權彞成  
 檢驗室主管：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1728119

3003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業別：\*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C322901~04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屏東市勝利里信義路 151 號

專案編號：\*  
 採樣時間：109 年 12 月 18 日 16 時 29 分  
 至：109 年 12 月 18 日 16 時 41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12 月 19 日 11 時 07 分  
 報告日期：109 年 12 月 29 日  
 報告編號：PD/2020/C3229  
 聯絡人：蔡旻珈

是否經認可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備註 8.)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	PDC322901 (城中校區 1F 電梯旁(WI1-1))	<1 (CFU/100mL)	
*	PDC322902 (城中校區 2F 電梯旁(WI1-2))	<1 (CFU/100mL)	
*	PDC322903 (城中校區 3F 電梯旁(WI1-3))	<1 (CFU/100mL)	
*	PDC322904 (城中校區 4F 電梯旁(WI1-4))	<1 (CFU/100mL)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sup>2</sup>。  
 8.此項目是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分析。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權彝成  
 檢驗室主管：

*孫宏潔*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權彝成  
 檢驗室主管：郭賢清(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 服務通用條款

## 1. 總則

(a) 除非另有書面協議，或(i)和代表政府、政府團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任何它們的代理(舉例如下)和SSA的關聯公司(“服務關係”)所有產生的合約關係，都要受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為“通用條款”)約束。

(b) 本公司可發出指令的人或實體(私人、公眾或政府)(以下稱為“客戶”)提供服務。

(c)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戶相反的書面指令，任何其方都無權發出指令，特別是關於服務範圍或提交報告的報告或指令(“服務報告”)方面的指令。無論是經客戶指示或同意繼續提供、更新、例、作法或實施做出判斷，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提交“結果報告”給協力廠商。

(d) 本公司應遵照本公司確認的委託人的具體指令，以合理的謹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無此指令，則根據：

(1) 本公司的任何標準委託單或標準規格單中的條款；和/或

(2) 任何有關的貿易慣例、作法或實踐；和/或

(3) 本公司認為在技術、操作和/或財務方面適當的方法。

(b) 結果報告中應包括的資訊來源應包括(視情況而定)該樣品的評價，不反映對抽取樣品的一批貨物的評價。

(c) 如客戶要求本公司見證任何協力廠商的工作，客戶應在現場見證該結果或證實其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客戶同意，本公司對協力廠商使用的設備、儀器和測量器具的狀況和校準、所用的分析方法、協力廠商人員的資格、行為或疏漏，以及分析結果均不負責。

(d) 本公司出售的結果報告只限在工作時所記錄的事實，而且僅於所收到指令的範圍內，若無指令時，則應於所用本條款2(a)中給出的可選擇參照的範圍內。本公司沒有責任涉及或報告所收到參照的專門指令或所用的可選擇參照範圍以外的事實或情況。

(e) 本公司可選擇代理或分包商承擔全部或部分服務，客戶授權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擔服務的全部必要的資訊。

(f)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客戶和協力廠商簽訂的契約或協力廠商的權利，如銷售合同、信用證、提單等，這些應僅供參考用，而不擴展或限制到本公司接受的服務範圍或義務。

(g) 客戶確認，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位置，也不免除它們應負的任何解除客戶對任何協力廠商或任何協力廠商對客戶的任何責任。

(h) 所有樣品的保留期應為3個月或樣品性質允許的更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給客戶或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此後本公司對該樣品的任何責任。

(i) 樣品存儲期超過3個月所產生的存儲費由客戶支付。

## 3. 客戶的責任

客戶要：

(a) 保證及時提供足夠的資訊、指令和樣品(在情況不得晚於所要求的工作前48小時)，以便所要求的服務得以實施。

(b) 為本公司的代表取得到達工作地點的所有必要的通行權，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糾正阻礙實施中遇到的任何障礙或干擾。

(c) 如有要求，根據服務實施的需要提供任何特殊設備和人員。

(d) 無論本公司通知要求與否，須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確保實施服務時的工作環境、場所和裝置的平安和安全。

(e) 對任何委託、擴展或實施中回款的所有已知的資訊或潛在危險應先通知，如致命性、毒物、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中等的存在和危險，要事先通知本公司。

(f) 按照和協力廠商的任何有關銷售合同或其任何合同及法律，全面行使全部權利和擔保全部債務。

## 4. 收費和支付

(a) 在本公司接受客戶委託或合同或報價時未確定收費額的，應按照本公司的標準費率(有可能調整)並且全部應交款由客戶支付。

(b) 除發票上規定了更短期限外，客戶若不於發票日期日即起30天，或本公司在發票上規定的期限(到期日)支付全部應付給本公司的費用，如未及時付款，則要按1.5%的月息(或在發票上規定的其他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包括)實際收到付款日為止的利息。

(c) 客戶無權因與本公司的任何爭議、反訴或抵銷，而留置或延遲支付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d) 本公司可決定向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收取未付款項以訴訟。

(e)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全部的收費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有關開支。

(f) 一旦在實施服務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問題和費用，本公司應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附加費，以彌補造成最低必要費用的額外時間和開支。

(g) 如果因任何理由由本公司拒絕的單據，或拒絕交付單據或在上述第3條中的任何責任，本公司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本公司保留有權收取：

(1) 本公司發生的所有不可預見費用的總計；和

(2) 按比例支付的所有等於實際上已實施的服務部分的約定費用。

## 5. 服務的暫停和終止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且不承擔任何責任地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

(a) 客戶失去履行任何回款義務的義務，而且在通知其逾期後10天的客戶不作出款；或

(b) 客戶的任何回款支付、與債權人做出安排、破產、無力償付、破產管理或停頓。

## 6. 責任和賠償

除另有書面協議外，如公司和客戶於任何時間開始的，所有產生的或與任何有關的爭議，而不論其性質，也不包括任何安排、回款或賠償的義務，應受法國法律管轄。所有爭議應由法國巴黎的爭端解決中心(舉例如下)管轄。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 9. 特別條款

除本行約定外，所有產生的或與任何有關的爭議，應受法國法律管轄，使用英語進行。

## 8. 適用法律、管轄權與爭議解決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不允許以廣告宣傳的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稱和註冊商標。

(b) 在提供服務的區域中買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重新或再行提供、應盡力提出用本公司僱員、專員或代理人提供的服務，也不得在該區域內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的工作。

(a)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的某一條款違反法律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執行，這絕不影響到對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執行性。

## 7. 其它

(a) 任何空欄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或

(b) 任何空欄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或

(c) 任何空欄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或

(d) 任何空欄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或

(e) 任何空欄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或

(f) 任何空欄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或

(g) 任何空欄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或

(h) 任何空欄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或

(i) 任何空欄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或

(j) 任何空欄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或

(k) 任何空欄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或

(l) 任何空欄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或

(m) 任何空欄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或

(n) 任何空欄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或

(o) 任何空欄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或

(p) 任何空欄未實施的服務應完成的日期；或

# 服務通用條款

## 1. 總則

- (a) 除非另有書面協議，或(i)和代表政府、政府團體或任何其他公證團體履行服務的管理法規不一致，任何和當地法律的強制規定不一致，任何SGS SA的關聯公司或任何它們的代理(單獨“公司”)和客戶(“契約關係”)所有產生的合同關係，都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為“通用條款”)約束。
- (b) 本公司可發出指令或人(或團體)提供服務。
- (c)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戶相反的書面指令，任何其它都無權做出指令，特別是關於服務範圍或提交做出的報告或證書(“結果報告”)方面的指令。無論是客戶指示或是依賴環境、風易慣接權本公司提交“結果報告”給協力廠商。
- (d) 本公司將經本公司確認的委託人的具體指令，以合理的謹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無此指令，則根據：
- (1) 本公司的任何標準委託單或標準規格單中的條款；和/或
- (2) 任何有關的貿易慣例、作法或實踐；和/或
- (3) 本公司認為在技術、操作和/或財務方面適當的方法。
- (b) 結果報告中陳述的資訊來源於檢驗/測試的結果，執行檢驗/測試程序是根據客戶的指令，和/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貿易慣例或具體的結果評估，或應該被考慮的在我們專業建議中的其它情況。
- (c) 對樣品檢測後出具的結果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對該樣品的評價，不反映对被抽取樣品的一批貨物的評價。
- (d) 如客戶要求本公司證明任何協力廠商的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的唯一責任是在協力廠商工作時出現在現場並傳遞結果或證實其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客戶同意，本公司對協力廠商使用的設備、儀器和測量器具的狀況和校準、使用的分析方法、協力廠商人員的資格、行為或疏漏，以及分析結果均不負責。
- (e) 本公司出具的結果報告只反映在工作當時所記錄的事實，而且限於所收到指令的範圍內，若無指令時，則限於所用的本條款(a)中給出的可選擇的專門指令或所用的可選擇參照範圍以外的事實或情況。
- (f) 本公司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擔全部或部分服務，客戶授權本公司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擔服務的全部必要的資訊。
- (g)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客戶和協力廠商簽訂的契約或協力廠商的權，如銷售合同、信用證、提單等，這些權僅供參考用，而不擴展或限制經本公司接受的服務範圍或性質。
- (h) 客戶確認，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的地位，也不免除它們應負的任何職責，此外也不承擔、不削減、不免除、不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協力廠商或任何協力廠商對客戶的任何責任。
- (i) 所有樣品的保留期最長為3個月或樣品性質允許的更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給客戶或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此後本公司終止對該樣品的任何責任。樣品存儲期超出3個月所產生的存儲費由客戶支付。

## 2. 提供服務

- (a) 對任何委託、樣品或實驗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變態或潛在危險或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險，要事先通知本公司。
- (b) 無論本公司通知要求與否，要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確保實施服務時的工作環境、場所和裝置的平安和安全。
- (c) 如有要求，根據服務實施的需要提供任何特殊設備和人員。
- (d) 為本公司的代表取得到達工作地點的所有必要的通行權，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或糾正服務實施中遇到的任何障礙或干擾。
- (e)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戶相反的書面指令，任何其它都無權做出指令，特別是關於服務範圍或提交做出的報告或證書(“結果報告”)方面的指令。無論是客戶指示或是依賴環境、風易慣接權本公司提交“結果報告”給協力廠商。
- (f) 按照和協力廠商的任何有關銷售合同或其它合同及法律，全面履行使全部權利和清償全部債務。
- (g) 本公司接受客戶委託或合同磋商時未確定收費的，應依照本公司的標準費率(有可能調整)並且全部應交款由客戶支付。
- (h) 除發票上確定了更短期限外，客戶應不晚於相關發票日期起30天，或本公司在發票上確定的期限(到期日)支付全部應付給本公司的費用。如未按時付款，則要按1.5%的月息(或在發票上確定的其它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包括)實際收到付款日的利息。
- (i) 客戶無權因覺得對本公司的任何事端、反訴或抵銷，而留置或延遲支付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 (j) 本公司決定向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收取未付款項提出訴訟。
- (k)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全部的收費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有關開支。
- (l) 一旦在實施服務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問題和費用，本公司要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附加費，以彌補完成該服務必需的額外時間和開支。
- (m) 如果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戶失于履行它在上述第3條中的任何責任，本公司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本公司依然有權收取：
- (1) 本公司發生的所有不可償還費用的情況；和
- (2) 按比例支付的等於實際上已實施的服務部分的約定費用。

## 3. 客戶的責任

客戶要：

- (a) 保證及時提供足夠的資訊、指令和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的工作前48小時)，以便所要
- (b) 為本公司的代表取得到達工作地點的所有必要的通行權，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或糾正服務實施中遇到的任何障礙或干擾。
- (c) 如有要求，根據服務實施的需要提供任何特殊設備和人員。
- (d) 無論本公司通知要求與否，要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確保實施服務時的工作環境、場所和裝置的平安和安全。
- (e) 對任何委託、樣品或實驗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變態或潛在危險或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險，要事先通知本公司。
- (f) 按照和協力廠商的任何有關銷售合同或其它合同及法律，全面履行使全部權利和清償全部債務。
- (g) 本公司接受客戶委託或合同磋商時未確定收費的，應依照本公司的標準費率(有可能調整)並且全部應交款由客戶支付。
- (h) 除發票上確定了更短期限外，客戶應不晚於相關發票日期起30天，或本公司在發票上確定的期限(到期日)支付全部應付給本公司的費用。如未按時付款，則要按1.5%的月息(或在發票上確定的其它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包括)實際收到付款日的利息。
- (i) 客戶無權因覺得對本公司的任何事端、反訴或抵銷，而留置或延遲支付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 (j) 本公司決定向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收取未付款項提出訴訟。
- (k)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全部的收費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有關開支。
- (l) 一旦在實施服務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問題和費用，本公司要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附加費，以彌補完成該服務必需的額外時間和開支。
- (m) 如果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戶失于履行它在上述第3條中的任何責任，本公司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本公司依然有權收取：
- (1) 本公司發生的所有不可償還費用的情況；和
- (2) 按比例支付的等於實際上已實施的服務部分的約定費用。

## 5. 服務的暫停和終止

- (a) 客戶失于履行任何它應盡的職責，而且在通知其損失後10天內客戶不作補救；或
  - (b) 客戶的任何暫停付款、與債權人做出安排、破產、無力償付、破產管理或停業。
-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且不承擔任何責任地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
- (a) 客戶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客戶失于履行它在上述第3條中的任何責任，本公司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本公司依然有權收取：
  - (1) 本公司發生的所有不可償還費用的情況；和
  - (2) 按比例支付的等於實際上已實施的服務部分的約定費用。

## 6. 責任和賠償

- (a) 除非另有書面協議，或(i)和代表政府、政府團體或任何其他公證團體履行服務的管理法規不一致，任何和當地法律的強制規定不一致，任何SGS SA的關聯公司或任何它們的代理(單獨“公司”)和客戶(“契約關係”)所有產生的合同關係，都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為“通用條款”)約束。
- (b) 本公司可發出指令或人(或團體)提供服務。
- (c) 除非本公司事先收到客戶相反的書面指令，任何其它都無權做出指令，特別是關於服務範圍或提交做出的報告或證書(“結果報告”)方面的指令。無論是客戶指示或是依賴環境、風易慣接權本公司提交“結果報告”給協力廠商。
- (d) 本公司將經本公司確認的委託人的具體指令，以合理的謹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無此指令，則根據：
- (1) 本公司的任何標準委託單或標準規格單中的條款；和/或
- (2) 任何有關的貿易慣例、作法或實踐；和/或
- (3) 本公司認為在技術、操作和/或財務方面適當的方法。
- (b) 結果報告中陳述的資訊來源於檢驗/測試的結果，執行檢驗/測試程序是根據客戶的指令，和/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貿易慣例或具體的結果評估，或應該被考慮的在我們專業建議中的其它情況。
- (c) 對樣品檢測後出具的結果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對該樣品的評價，不反映对被抽取樣品的一批貨物的評價。
- (d) 如客戶要求本公司證明任何協力廠商的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的唯一責任是在協力廠商工作時出現在現場並傳遞結果或證實其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客戶同意，本公司對協力廠商使用的設備、儀器和測量器具的狀況和校準、使用的分析方法、協力廠商人員的資格、行為或疏漏，以及分析結果均不負責。
- (e) 本公司出具的結果報告只反映在工作當時所記錄的事實，而且限於所收到指令的範圍內，若無指令時，則限於所用的本條款(a)中給出的可選擇的專門指令或所用的可選擇參照範圍以外的事實或情況。
- (f) 本公司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擔全部或部分服務，客戶授權本公司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擔服務的全部必要的資訊。
- (g)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客戶和協力廠商簽訂的契約或協力廠商的權，如銷售合同、信用證、提單等，這些權僅供參考用，而不擴展或限制經本公司接受的服務範圍或性質。
- (h) 客戶確認，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的地位，也不免除它們應負的任何職責，此外也不承擔、不削減、不免除、不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協力廠商或任何協力廠商對客戶的任何責任。
- (i) 所有樣品的保留期最長為3個月或樣品性質允許的更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給客戶或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此後本公司終止對該樣品的任何責任。樣品存儲期超出3個月所產生的存儲費由客戶支付。

## 7. 其它

- (a)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的某一條和某些法律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執行，這絕不影響或削弱其他條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執行性。
- (b)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中和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聲稱、聲譽或提出對本公司僱員、使其離開本公司的職位。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不允許以廣告宣傳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稱和註冊商標。
- (d) 除非另行約定，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端都要受瑞士實體法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衡突法或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的管轄，而由依該法則規定指定的一個或多個仲裁員最終解決。仲裁庭在法國巴黎，使用英語進行。
- (e) 本通用條款中所有先前的聲明、不允許以廣告宣傳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稱和註冊商標。
- (f)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中和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聲稱、聲譽或提出對本公司僱員、使其離開本公司的職位。
- (g) 除非另行約定，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端都要受瑞士實體法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衡突法或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的管轄，而由依該法則規定指定的一個或多個仲裁員最終解決。仲裁庭在法國巴黎，使用英語進行。

## 8. 適用法律、管轄權與爭議解決

- (a)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的某一條和某些法律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執行，這絕不影響或削弱其他條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執行性。
- (b)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中和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聲稱、聲譽或提出對本公司僱員、使其離開本公司的職位。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不允許以廣告宣傳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稱和註冊商標。
- (d) 除非另行約定，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端都要受瑞士實體法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衡突法或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的管轄，而由依該法則規定指定的一個或多個仲裁員最終解決。仲裁庭在法國巴黎，使用英語進行。
- (e) 本通用條款中所有先前的聲明、不允許以廣告宣傳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稱和註冊商標。
- (f)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中和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聲稱、聲譽或提出對本公司僱員、使其離開本公司的職位。
- (g) 除非另行約定，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端都要受瑞士實體法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衡突法或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的管轄，而由依該法則規定指定的一個或多個仲裁員最終解決。仲裁庭在法國巴黎，使用英語進行。

## 9. 特別條款

- (a)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的某一條和某些法律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執行，這絕不影響或削弱其他條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執行性。
- (b)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中和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聲稱、聲譽或提出對本公司僱員、使其離開本公司的職位。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不允許以廣告宣傳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稱和註冊商標。
- (d) 除非另行約定，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端都要受瑞士實體法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衡突法或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的管轄，而由依該法則規定指定的一個或多個仲裁員最終解決。仲裁庭在法國巴黎，使用英語進行。
- (e) 本通用條款中所有先前的聲明、不允許以廣告宣傳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稱和註冊商標。
- (f)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中和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聲稱、聲譽或提出對本公司僱員、使其離開本公司的職位。
- (g) 除非另行約定，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端都要受瑞士實體法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衡突法或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的管轄，而由依該法則規定指定的一個或多個仲裁員最終解決。仲裁庭在法國巴黎，使用英語進行。

點為台語，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